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1 屆年會（2010 年 9 至 10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

C-10-03 禁止以數據浮標漁撈之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員國之貝里斯、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法國、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中華台北、美國、萬那杜及委內瑞拉等國政府：

察覺許多國家，包括 IATTC 會員國，在東太平洋 (EPO) 和全球海域操作和投放數據浮標，以蒐集改善天氣及海象預報之資訊、藉由蒐集海洋表面和次表面溫度數據協助漁業，協助海上搜救之努力，並蒐集關鍵數據進行氣象學和海洋學主題之研究及氣候預測；

了解高度洄游魚類，特別是鮪類，聚集在數據浮標附近。

承認世界氣象組織 (WMO) 及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 認為漁船任意破壞及損害數據浮標，在太平洋及世界各地是重大的問題；

關切任意破壞或損害數據浮標，對天氣預報、海象研究、海嘯預警、支援海上搜救努力等關鍵資料，造成嚴重損失，且 IATTC 會員耗費許多時間和資源，找出、替換和維修因漁撈活動或任意破壞而受損或遺失之數據浮標；

警覺到因任意破壞或損害資料浮標，對海象研究所需關鍵資料造成之損失，逐漸損害 IATTC 科學家對鮪類棲地利用及氣候與鮪類補充量關係尋求更透徹瞭解所進行之分析及環境科學家所進行之一般性研究；

留心到數個數據浮標計畫在網路上所發佈資訊，說明該等浮標之型號和位置；

注意到 IATTC 的功能，為在確切可行範圍內，促進推廣發展及使用具環境安全之漁業技術及其他相關活動，並促進適用任何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之有關條款；及

進一步注意到 IATTC 的功能，亦為通過為達成其宗旨所需之措施，包括無歧視及透明化措施，以防止、阻止及消除損害 IATTC 通過養護管理措施有效性的活動；

同意在 EPO 施行下列有關在數據浮標漁撈之措施：

為本建議案之目的，數據浮標定義為由政府或經認可之科學組織或實體所施放，並基於電子蒐集量測環境資料，而非漁業活動之目的，所投放之浮動裝置，無論其為漂浮或錨定。

1. 各國政府應：

- a. 禁止其漁船在 EPO 之數據浮標 1 海裡範圍內作業或與數據浮標有所互動，包括但不限於以漁具圍繞浮標、將數據浮標捆綁或繫於漁船或任何漁具或漁船之一部份上，及倘浮標已定錨，剪斷其錨繩。

- b. 禁止其漁船將數據浮標取上船，除非係基於負責該浮標之 IATTC 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或擁有者的特別授權或要求。
 - c. 鼓勵其在 EPO 作業之漁船留意在海上之數據浮標，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漁具纏繞或以任何方式與該等數據浮標直接互動。
 - d. 要求其與數據浮標發生纏繞之漁船，儘可能以對數據浮標造成最低損害的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
2. 鼓勵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要求其漁船報告所有纏繞情形，並提供日期、位置和纏繞情形，以及任何該數據浮標所包含之識別資訊。政府們應通知 IATTC 所有該等報告。
3. 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之漁業活動，應依據安地瓜公約第 18 條規定，視為有損 IATTC 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的功效，並依據 IATTC 第 05-07 號決議第 1 點第 e 項規定視為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4.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已通知委員會之科學研究計畫，得在數據浮標 1 海浬範圍內操作漁船，只要該漁船不會與數據浮標產生第 1 點所述之互動。